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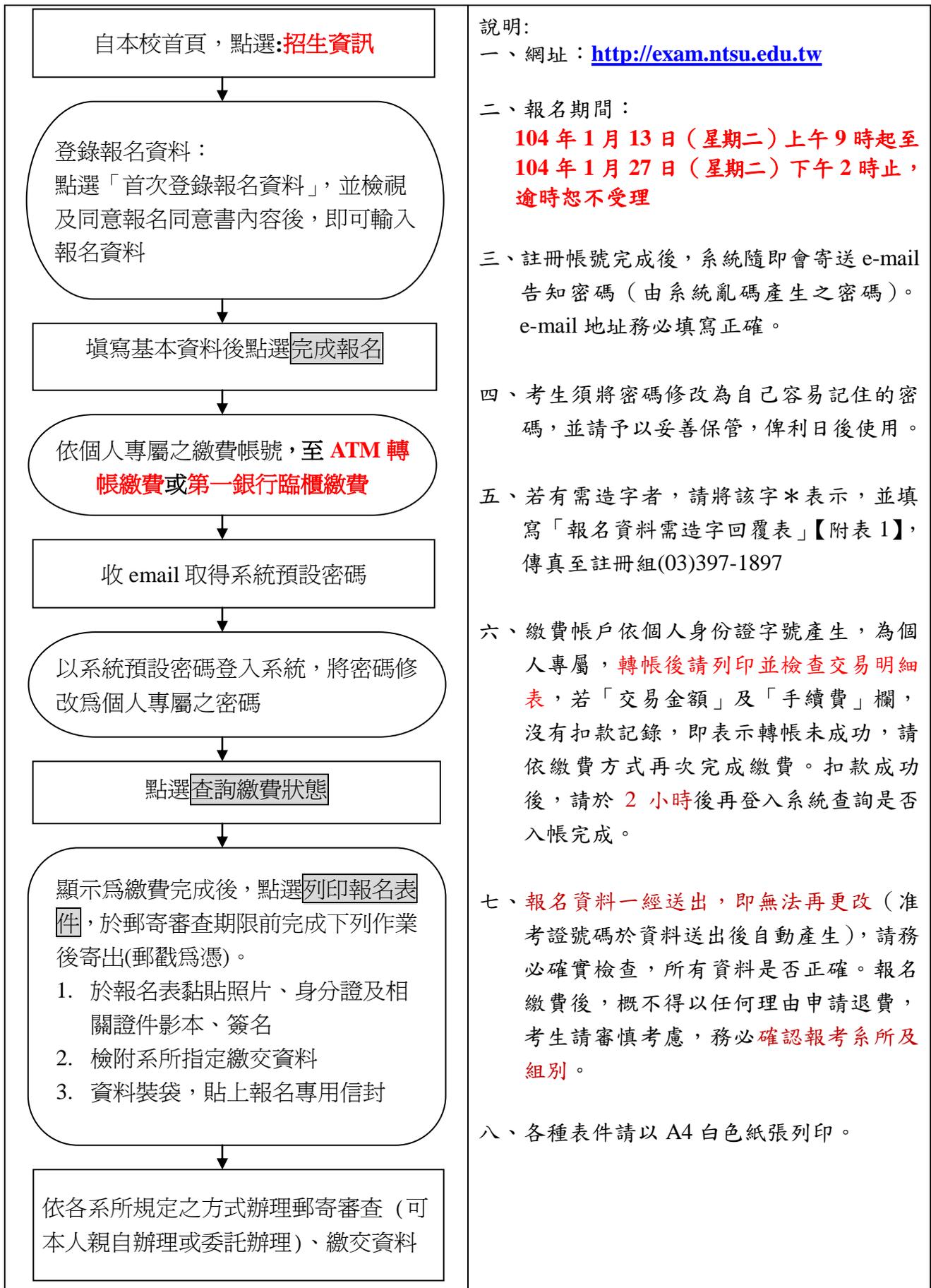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1518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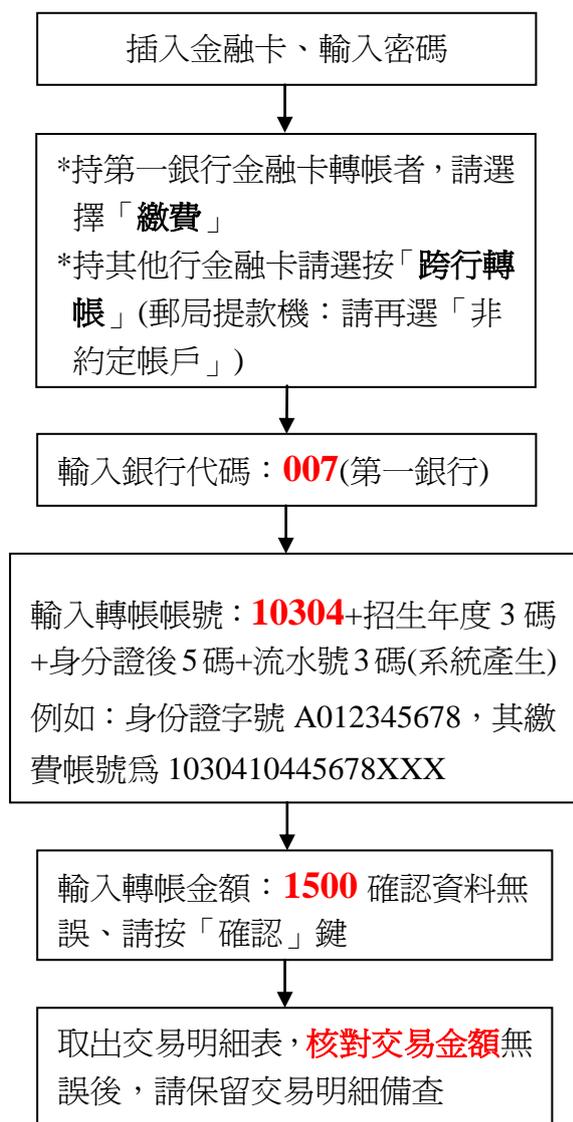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填表	<p>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p>
繳費期限	<p>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p>
報名資格郵寄 審查期限	<p>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p>
准考證列印	<p>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系統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須自行下載准考證。</p>
筆試	<p>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考場及座次表於考前 1 天公告於本校網頁。</p>
公告口試名單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口試	<p>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p>
放榜 (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 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放榜後至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委員會上網公告資訊為準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04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止，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 四、轉帳後，請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准考證列印.....	2
捌、考試日期.....	2
玖、筆試科目時間.....	3
拾、考試地點.....	3
拾壹、錄取方式.....	3
拾貳、放榜.....	3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4
拾肆、報到.....	4
拾伍、考生注意事項.....	4
拾陸、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5
競技學院.....	6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6
體育學院.....	7
體育研究所.....	7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8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9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11
管理學院.....	1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2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6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18
【附錄五】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成績評分辦法.....	19
【附表 1】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1
【附表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2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3
【附表 4】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24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再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各系所規定報名資格審查方式		
審查方式	報考系所	審查規定
郵寄審查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體育研究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前 ，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註冊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陸、報名手續(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將運用於本校招生、學籍等公務用途)：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 II、III 頁。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0304**+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

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1. 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2】)、
2. 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4.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三、報名資格審查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辦理審查。

- (一) 報名表—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 (二) 學歷證件影本—
 1. 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2. 應屆學士班畢業生繳驗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畢業(學位)證書、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護照、入出境紀錄。(錄取後須繳交文件請參閱第 4 頁)
- (三)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五) 報名費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柒、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一)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二) 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一、筆試：**民國 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二、口試：**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口試名單 4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或身份證件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筆試科目、時間：104年3月21日(星期六)

所 別	組 別	上 午		下 午			
		08:10	08:30 10:00	10:30 12:00	13:10	13:30 15:00	
競技與教練科學 研究所	教練科學組	預	英文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選考一科)	預		
	競技訓練組		運動技術學				
體育研究所	運動教育組		英文	運動教育學			
	運動心理組			運動心理學			
	運動社會組			運動社會學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英文	運動教育學		運動管理學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適應體育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應用運動生理組		備				
	運動營養組						
	運動科技組						
運動保健學系 碩士班	運動傷害防護組	英文		解剖生理學	運動傷害與急救		
	健康體適能組			運動生理學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英文		運動管理學、 休閒遊憩概論、 傳播原理 (選考一科)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					

拾、考試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拾壹、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 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放榜：

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查詢網址：<http://www.ntsud.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個別通知。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一週內，

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3】)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如有爭議，請考生檢具書面資料，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伍、考生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四、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未辦理報名資格審查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報考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競技訓練組之考生，可於考生基本資料表勾選如經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得轉考教練科學組之意願)。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若考生未於放榜日前辦理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交下列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證件。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六)修業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

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十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三、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www.ntsue.edu.tw>。

十四、研究所考古題請至國立體育大學網站/圖書資訊/考古題項下下載。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六、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十七、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十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十九、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到第 13 頁)

學院別	競技學院						
招生系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組別	教練科學組			競技訓練組			
招生名額	共計 24 名 (每組至多錄取 14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報考資格限亞運、奧運比賽項目，並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一、需具備 3 年內 (以報名截止日推算) 正式比賽之 國家代表選手證明 (須由中華奧會或各單項協會出具證明)。 二、曾獲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正式比賽 (有分組之比賽以最優之一組為限) 前三名或有列入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電腦排名之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口試資料：(此欄資料須裝訂一冊，於口試時繳交一式 3 份) 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履歷及特殊表現等。			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一、考生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4】。 二、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三、三年內選手參賽及獲獎證明影本。 四、語文能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共一式 3 份。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60%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筆試 20%	運動技術學 (含專項技術、專項體能、專項訓練)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以下科目擇一選考：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心理學 3.運動生物力學	配分為 200 分(選考科目分數將以標準化計算)	書面審查 40%	選手 3 年內運動成績及歷年獲獎成績。	
	口試 40%	包括過去成就、專業精神、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		口試 40%	包括過去成就、專業精神、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		
備註	一、報考競技訓練組之考生，可於考生基本資料表勾選如經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得轉考教練科學組之意願。 二、第一階段排名在教練科學組前 24 名(各選考科目至少 4 名)及競技訓練組前 15 名之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教練科學組依專業科目、英文成績之順序，競技訓練組依書面審查、筆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三、碩士班學生之上課時間為週一到週五，週五午間研討為本所必修(0 學分)。 四、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教練科學組依專業科目、英文、口試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競技訓練組依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之順序。 五、本所網址： http://giacs.ntsuo.edu.tw/ 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張小姐 七、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八、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 (郵寄審查)。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心理組		運動社會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6 名(每組至多錄取 8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本所免口試。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100%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心理組	運動社會組	配分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教育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社會學	配分為 100 分
備註	<p>一、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由本所規定辦理。</p> <p>二、各組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專業科目總分、英文</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三、本所網址：http://physical.ntsuo.edu.tw/</p> <p>四、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林老師。</p> <p>五、各組名額得流用。</p> <p>六、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0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口試資料（一式 3 份，於 口試當日 繳交，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p> <p>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p> <p>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p> <p>三、相關作品及著作</p> <p>四、自備自傳（含生涯規劃）、修讀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p> <p>※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50%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教育學	配分為 200 分
			運動管理學	配分為 200 分
	口試 50%	<p>評分內容：</p> <p>一、專業成就、服務表現及專業證照。</p> <p>二、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p> <p>三、相關作品或著作。</p>		
備註	<p>一、口試資料須依序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非書面資料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等項目。</p> <p>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p> <p>三、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p> <p>四、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p> <p>五、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及口試之順序</u>，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六、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高齡者運動）、幼兒體育。</p> <p>七、本系碩士班開課時間以星期三至星期六為原則。</p> <p>八、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九、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3 鄭小姐</p> <p>十、本系網址：http://dsp.ntsuo.edu.tw。</p> <p>十一、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6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參加 口試時 請準備個人履歷、修讀計畫及學經歷相關資料一式 3 份。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50%	專業科目(50%)	適應體育學	配分為 100 分
	口試 50%	1.修讀計畫、2.專業精神、3.表達能力、4.未來期望、 5.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資料備查。		
備註	<p>一、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視實際需要補修有關適應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p> <p>二、筆試分數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p> <p>三、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口試</u>、<u>筆試</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五、本系碩士班開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8:40~18:00 為原則。</p> <p>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22 陳小姐。</p> <p>七、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0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p> <p>一、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p> <p>二、學科專長表現：著重在考生過去在運動與健康議題、運動營養與運動科技專業上的表現。不論是作品、程式、報告、計劃、投稿等等，皆可視為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設計、參與實務…等。</p> <p>三、課外活動表現：著重在考生的課外活動參與。不論是擔任體育幹部、參與校內社團與活動、運動競技成績表現、社會體育服務等，以具體事蹟證明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資料。</p> <p>【以上資料請隨報名資料繳交，以 A4 裝訂成 1 冊，請製作目錄並依時間順序舊至新排列，證明文件請影印隨繳交資料裝訂】</p>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免筆試
	資料審查 30%	學科專長表現 20% 課外活動表現 10%
	口試 70%	<p>一、每位考生皆須參加口試，每人口試時間為 10 至 12 分鐘。</p> <p>二、以投影片或短片進行個人介紹(可包括作品展示) 2 分鐘、研究計畫構想 3 至 5 分鐘，展現自我能力(包括表達能力、實質內容、學習態度等)及報考本所動機。</p> <p>三、針對運動科學專業問題進行詢答 5 分鐘。</p> <p>四、口試不受理紙本資料。</p>
備註	<p>一、本所提供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p> <p>二、每位考生皆需參加口試，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p> <p>三、口試時準備之研究計畫構想，可參考本所領域專長：</p> <p>(1)應用運動生理領域—運動功能表現、體適能、身體活動與健康。</p> <p>(2)運動營養領域—營養增補、生化分析、藥物分析。</p> <p>(3)運動科技領域—電腦輔助教學、健康輔具、運動科技實務。</p> <p>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資料審查加口試)分數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五、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六、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入學後，需選擇指定研究領域，並依修業規定選課。</p> <p>七、畢業規定及選課相關資訊可至本所網頁查詢。</p> <p>八、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魏小姐。</p> <p>九、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組別	運動傷害防護組		健康體適能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1 名(每組至多錄取 7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參加口試時請準備個人履歷、讀書研究計畫及相關著作，依序裝訂，一式 3 份。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70%	組別	運動傷害防護組	健康體適能組	配分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解剖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	配分為 100 分
			運動傷害與急救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配分為 200 分
	口試 30%	1.實務經驗 30% 2.專業知能 20% 3.表達能力 20% 4.資料審查(讀書研究計畫 20%、相關著作 10%)			
備註	<p>一、本系提供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非運動保健、體育、醫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有關運動傷害防護與健康體適能專門科目 4 學分，補修學分由本系規定辦理。 三、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 四、筆試總分排名在各組前 14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各組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專業科目(各科總分)</u>、<u>英文</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五、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專業科目(各科總分)</u>、<u>英文</u>、<u>口試</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六、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七、本系網址：http://ath.ntsuo.edu.tw。 八、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306 林小姐。 九、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0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口試資料：(此欄資料須裝訂成一冊於<u>口試時</u>繳交一式 3 份)</p>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與職涯發展規劃。</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及學術發表等)。</p> <p>※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60%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p>以下科目擇一選考</p> <p>1.運動管理學</p> <p>2.休閒遊憩概論</p> <p>3.傳播原理</p> <p>配分為 100 分 加重計分 100% (選考科目分數將以標準化計算)</p>
	口試 40%	<p>1.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詢答</p> <p>2.專業知識詢答</p>	
備註	<p>一、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二、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專業科目、英文、口試</u>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p> <p>三、本系碩士班分運動管理、休閒遊憩及運動健康傳播三課群，入學須依興趣選定主修領域修讀，並完成本系之修業規定後，始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p> <p>四、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54 嚴小姐。</p> <p>六、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p>口試資料：(此欄資料須裝訂成一冊於<u>口試時</u>繳交一式 3 份)</p> <p>一、自傳(含生涯規劃)。</p> <p>二、研究計畫。</p> <p>※以上口試資料以英文打字書寫為佳。</p> <p>※所繳資料，請於放榜 1 週內向本學位學程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30%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英文成績須排本校所有研究所考生之英文成績前 50%)
	口試 70%	資料審查、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備註	<p>一、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英文、口試</u>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p> <p>三、入學後完成本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始授予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p> <p>四、本碩士學位學程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2 李老師。</p> <p>六、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 (郵寄審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一、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10 分機 1518、1533

二、搭車

(一)三重客運(各班次路線，請參閱三重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路線名稱	可搭車地點 (行經路線請參閱上述網址)	班車時間	備註
長庚大學-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天宮	尖峰 10-15 分鐘 離峰 20-30 分鐘	可至本校下車
公西-北門	北門站(台北) 台北後車站	尖峰 30 分鐘 離峰 60 分鐘	請至林口長庚醫院 下車，搭乘接駁車 至長庚大學後，步 行至本校
公西-板橋	板橋公車站 新泰國中	尖峰 7-12 分鐘 離峰 15-20 分鐘	

(二)桃園客運公司

1.經大埔至體育學院

(1)行經路線：桃園總站→聖保祿醫院→建國路口→復興北站→復興橋→東山里→桃農→青果中心→頂興路口→拔仔埔→陸光二村→△龜山→壽山→地磅→半嶺→龍廷社區→水源地→裕元紡織→儲水池→舊路坑→△中央造幣廠→舊路橋→北天宮→集會地→陳厝→西勢湖→大埔橋→振天宮→△大埔→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長庚大學→體育園區

(2)桃園發車時刻：9:23、12:25

(3)體育大學志清湖發車時刻(回程)：10:00、13:10

2.桃園火車站→長庚醫院：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三)長庚醫院交通車：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乘高鐵：到達桃園高鐵站須搭乘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後，轉搭桃園客運至長庚醫院或本校。

四、自行開車：請下中山高速公路「龜山、林口」交流道(文化一路)後，直行文化一路至本校。



附註：

- 1.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 2.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
(03)397-4231-3 轉 9
- 3.三重客運電話：(02)2988-2133
- 4.桃園客運電話：(03)375-3711
- 5.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328-1200

【附錄五】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成績評分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運動技術研究所籌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練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最高運動成績評比，為三年內（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正式比賽的成績證明。
- 二、評分方式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4 條規定計分。未規範之比賽由審查委員會比照相當層級議決認定之。
- 三、團體項目(3 人以上為一隊者)僅適用前 2 名。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摘錄）

9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16223 號令修訂

第 4 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為三等九級，各該等級獎章獎勵範圍、給獎資格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如下表：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1,200 萬元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第 1 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 2. 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 2 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二級	7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級	5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二等	一級	3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二級	15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三級	9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等	一級	6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二級	3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東亞運動會第 1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6.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7. 獲得非屬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2.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三級	15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東亞運動會第 2 名者。 4. 獲得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僅頒給獎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青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3. 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5.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6. 獲得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組 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 說 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_____ 系 (所) _____ 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路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退費帳號 <small>(※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small>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附證件 <small>(證件不予退還)</small>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 (所) 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復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 (郵戳為憑) 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